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73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曹啟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174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11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被告、辯護人均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言明：針對量刑上訴等語（本院卷第63頁、第92頁）。因此，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含沒收），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否妥適，先予說明。

二、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

原審經審理後，認定：曹啟彬明知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衝鋒槍及具有殺傷力之子彈，均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槍砲、彈藥，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寄藏，竟未經許可，基於寄藏非制式衝鋒槍及子彈之犯意，於民國110年年

01 初，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番仔明」男子之託，受  
02 寄而代為保管非制式衝鋒槍1枝（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  
03 0號，含彈匣2個）及口徑9X19mm制式子彈17顆。嗣經警方於  
04 111年8月1日17時24分許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前往曹啟  
05 彬位在高雄市○○區○○路○段000號之住處搜索，並扣得  
06 如附表所示等物，始查知上情。

07 因而認為被告係以一行為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  
08 項之未經許可寄藏非制式衝鋒槍罪、同條例第12條4項未經  
09 許可寄藏子彈罪，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未經許可  
10 寄藏非制式衝鋒槍罪論處。並說明起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  
11 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衝鋒槍、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罪，容有誤  
12 會，惟「持有」與「寄藏」均規定於上開條例之同一條項，  
13 故無庸變更起訴法條；以及被告受託寄藏多顆子彈部分，因  
14 客體種類相同，故僅論以單純一罪。

15 三、原審科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原審經審理後，認被告明知國  
16 家對於查緝槍彈之禁令，猶非法寄藏具殺傷力之改造衝鋒  
17 槍、制式子彈，時間長達1年半以上，對於他人之生命、身  
18 體以及社會秩序具有潛在危險性，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  
19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雖寄藏槍枝、子彈，惟尚無  
20 證據認其以之從事犯罪情事；併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所示之恐嚇、酒駕前科素行，暨被告自述之國中肄業智  
22 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參原審卷第177頁）等一切情  
23 狀，量處有期徒刑5年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萬元，並就併  
24 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26 (一)被告自始坦承犯行，並供稱本案槍彈之來源為張明權，然張明  
27 權否認，但若有從扣案槍彈本身或包裝上採集指紋等跡證，或  
28 有機會證明槍彈來自張明權，然查獲時檢警未一併查扣包裝  
29 袋，以致無從驗證被告之供述，無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30 第18條第4項之規定輕其刑，對被告有失公允。

31 (二)被告持有之衝鋒槍只有1枝、子彈僅有17顆，數量上尚難與其

01 他擁槍自重者相提並論，且其並未從寄藏本案槍彈行為中獲  
02 利，是一時熱心相助，受託寄藏槍彈之時間未有其他違法行  
03 為，若科以法定刑最輕本刑，實有過苛情形，爰請依刑法第59  
04 條之規定減刑。

05 五、上訴論斷之理由：

06 (一)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  
07 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  
08 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09 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  
10 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11 (二)經核原審判決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在罪責  
12 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  
13 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  
14 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且被告所持有之槍枝為衝鋒槍，其  
15 殺傷力顯然大於同條項之手槍，而被告持有之子彈達17顆、持  
16 有期間達1年半以上，難認為適合量處最低法定刑，更遑論能  
17 認為量處最低法定刑過苛，而有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  
18 刑之餘地。另，被告量刑所依據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  
19 條第4項，其法定刑（有期徒刑部分）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原  
20 審僅處有期徒刑5年5月，顯已幾近最低刑度，自無過重可言。

21 (三)至上訴意旨主張，因查獲時檢警並未一併查扣槍彈之包裝，故  
22 無法從包裝上採集指紋等跡證，以利證明被告所主張槍彈來自  
23 張明權，無法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之規定減  
24 輕其刑等節，然本案為警查獲時，距離被告所供取得該批槍彈  
25 之時間，已經一年半以上，且經被告移動、攜帶外出向朋友展  
26 示等情，業經被告供述明確（111年8月2日警詢筆錄），能否  
27 再從其上採集指紋，顯有可疑；且被告從為警查獲本案時起，  
28 至同年12月1日起訴前最後一次偵訊時，均不曾向檢警請求為  
29 上開採證，更於該次偵訊中稱：「（有無「番仔明」寄放相關  
30 資料可以提供？）可能還是需要問他」等語（偵卷第123頁偵  
31 訊筆錄），仍未曾向檢察官提出上開請求，自難認為偵查機關

01 有何疏未為被告為有利調查之處。且原審之辯護人於審理中亦  
02 為被告向法院陳明：「（關於辯護人聲請將裝有本案槍枝、彈  
03 藥之包包及包裹槍枝、子彈等之毛巾送驗指紋，惟經向贓物庫  
04 確認並無包包、毛巾，無從送鑑定，有何意見？）捨棄鑑定」  
05 等語（原審卷第168頁），故本案既無積極證據足以認為本案  
06 槍彈之來源為張明權，不論是否可歸責於被告，均無從適用槍  
07 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故被告此  
08 部分上訴亦無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被告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而不當，經核並無理  
10 由，應予駁回。

11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李侃穎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靜文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

15 法官 方百正

16 法官 莊鎮遠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陳慧玲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25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  
26 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  
27 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  
30 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

01 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  
03 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  
05 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  
06 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09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  
14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